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氧气站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28576-XM004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2	投标邀请	第一章
6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21	资格审查	第三章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32	采购需求	第五章
3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40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28576-XM004</u>
- 2.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氧气站托管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儿童医院氧气站托管服 务项目	1项	330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氧气站设备运行 值守、医用气体终端及管路系统维 保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 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6</u>月<u>5</u>日至 <u>2025</u>年 <u>6</u>月<u>12</u>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u>6</u>月<u>26</u>日<u>09</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6层160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 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 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liqing@ck.citic.com或qianbc@ck.citic.com
 - 7. 本项目招标编号: 0733-251123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联系方式: 010-59616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话: 010-87945198-550、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限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Y66000.00元(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和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u>
26.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

- 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15.2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 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的规定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 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 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 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9分。	9
3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4	拟派项目团队人 员配置情况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管理工作满三年,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须提供工作简历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至少4人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包含: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每提供一个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数量充足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团队人员均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且合理,得5分。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配置表、团队人员工作简历、岗位职责简述、团队人员分工等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每缺少一项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5
5	需求整体理解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需求整体理解进 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需求理解、②对本项	9

		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分析、③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9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设想、②服务目标与宗旨、③服务范围、④组织架构与职责、⑤工作计划、⑥服务实施流程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8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7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③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④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⑤培训时间地点安排及人次数、⑥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8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8	安全防护措施方 案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②作业安全、③设备运行安全及操作规程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9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9

9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②突发情况的识别与评估、③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及处置措施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9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	9
	人江	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儿童医院氧气站托管服 务项目	1 项	330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氧气站设备运行 值守、医用气体终端及管路系统维 保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1 服务期: 3年
-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氧气站设备情况

- 1、氧气设备
- ① 5 立方液氧罐 1 个(2007年安装),10 立方液氧罐 1 个(2014年安装);
- ② 汇流排2组(1用1备)。
- 注:目前供氧方式是液氧罐供氧,汇流排为辅助供氧。
- 2、正压空气设备3台(1用2备,包括3台空压机,3台冷干机),2019年8月更新。
 - 3、正压储气罐4个,2018年5月更新。
 - 4、负压设备6台,2024年更新。
 - 5、医用气体终端及管路系统(二级箱及管路、治疗带、呼叫系统)。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氧气站设备运行值守、医用气体终端及管路系统维保等。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有完善的管理工作经验。

- 2、供应商应设领班1人,专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并有三年及以上氧气站管理工作 经验;应设运行维修人员10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服务人员在本行业内从事两年及 以上工作经验。
- 3、供应商应设24小时双人值班,每日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巡查,每周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有详细记录。
 - 4、维修人员接报修电话后,应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做好记录。
 - 5、维修人员应定期对终端设备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 6、要求在岗值班人员具备电器和机械的维保基本常识,并持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站内值班人员分清主班、副,佩戴胸牌上岗。
 - 7、值班人员负责站内值班及配合设备厂家维护设备。
- 8、值班人员对设备状况清晰,了解故障上报流程,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及时上报采购人代表,联系相应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
 - 9、值班人员负责每日巡视液氧用量,及时与普莱克斯联系进行补充液氧。
 - 10、供应商需要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
 - 11、供应商应定期对值班员进行业务知识及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 12、汇流排软管需按要求定期进行更换。
- 13、氧气站托管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做好有关氧气站的一切工作,确保三气的正常供应。

(四)、氧气站设备维保要求

- 1、供应商负责医用气体终端及管路系统(二级箱及管路、治疗带、呼叫系统) 维修、维护。(配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2、供应商负责5立方液氧罐的维修和维保。
 - 3、采购人只提供值班用房,不提供员工宿舍。

(五)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需求整体理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分析、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等内容。
-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服务目标与宗旨、服务范围、组织架构与职责、工作计划、服务实施流程等内容。
-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师资

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时间地点安排及人次数、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

-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作业安全、设备运行安全及操作规程等内容。
- 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突发情况的识别与评估、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氧气站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法兒	E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氧气站托管服务项目</u>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项目

- 一、甲方委托乙方以下项目:
 - 1、氧气站运行值班;
 - 2、5立方液氧罐小修项目维保;
 - 3、10立方液氧罐运行状况监察;
 - 4、医用气体终端、管路系统、二级箱、治疗带、呼叫系统的运行维护(手术室三 气设备系统及所有吊塔除外);
 - 5、汇流排维保(连接软管两年更换一次);
 - 6、正压系统、负压系统运行状况监察;
 - 7、乙方配合甲方对罐体、压力表、安全阀、防爆膜进行检测。
 - 8、乙方签订合同后负责对二级箱、供氧设备末端以及呼叫系统等设施进行检查, 对需要维修更换的设备报甲方核定后,乙方进行配件采购及维修,维修完成经 甲方验收后,甲方给予乙方结算费用,质保期1年。

二、托管设备明细:

- 1. 氧气设备
- (1) 5立方液氧罐1个(2007年安装),10立方液氧罐1个(2014年安装)
- (2) 汇流排2组(1用1备)
- 注:目前供氧方式是液氧罐供氧,汇流排为辅助供氧。
- 2. 正压空气设备3台(1用2备,包括3台空压机,3台冷干机),2019年8月更新。
- 3. 正压储气罐4个,2018年5月更新。
- 4. 负压设备6台, 2024年更新。
- 5. 医用气体终端及管路系统(二级箱及管路、治疗带、呼叫系统)。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 叁 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服务活动。
- 3、协助乙方解决在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办理与服务管理相关的合法手续等事官。
 - 4、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需维修设备设施。
 - 5、负责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6、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7、允许乙方将氧气站内相关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公司。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实施细则。
 - 2、接受医院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 3、由于用工产生的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 4、建立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 防患于未然。
- 5、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及工伤事故,其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6、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包括乙方用工人员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

- 险,乙方负责全额缴纳,如乙方未全额缴纳,由此产生的问题与甲方无关。
- (二)服务人员要求:
 - 1、设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并有3年以上氧气站管理工作经验。
- 2、值班人员具备电器和机械的维保基本常识,并持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站内值班人员分清主班、副班,佩戴胸牌上岗。
 - 3、定期对值班员进行业务知识及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三)服务要求:

- 1、认真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 2、设24小时双人值班,每日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巡查,每周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有详细记录。
- 3、维修人员接报修电话后,应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做好记录、 上报领导。
- 4、值班人员负责站内值班,需熟悉设备运行状况,了解故障上报流程,发现故障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甲方,联系相应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并配合设备厂家对设备进行维护。
- 5、值班人员负责每日巡视液氧用量,及时与甲方指定的氧气供应商联系补充液氧。
 - 6、需要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 7、汇流排软管需按要求定期进行更换。

第五条 设备维保配件(见附件3)

- 1、乙方负责维修配件的市场咨询,包括型号、价格,报甲方审核后乙方进行采购及更换。
 - 2、在厂家质保期限内出现问题故障,乙方及时通知厂家维修更换。

第六条 维保计划(见附件4)

第七条 服务费的构成及费用

- 一、委托服务费用包含: (详见附件1、附件2)
 - 1、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节假日值班费用。
 - 2、外委费用(5立方液氧罐和汇流排维护)。
 - 3、管理费。
 - 4、税费。
- 二、氧气设备设施运行和维保管理服务中所涉及的各项能源(水、电、气等)费用,

以及更换非乙方负责范围内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甲方支付	乙方管理服务费用总	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每
年费用为	元/年(大写:) ,每月费用为	元/月(大写:) 。

第八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发票按时提供给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接受 甲方的相应处罚。
- 3、如发生重大事故,经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认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 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5、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对现有运行设备、设施实地勘察评估,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当出现设备设施老化、超过使用年限并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更新报告,甲方应及时更新相关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出现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充协议,视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2、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合同期满壹个月前 书面通知对方。
- 3、本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向甲方移交相关档资料、办公用房等。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 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叁份。
 -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首都医科	大学队	附属	乙方:				
	北京儿童	医院	(盖章)					
法人或	交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挖	受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

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问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1,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	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原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为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为:) 招标采购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2	\$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10=	
日期:年]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_	就"	(项目》	宫称)"	_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由_		上,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	标工作。					
二、联合	体中标后,联合	·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引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三、联合	合体各方均同意日	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	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 。					
四、牵头	、人为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口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负
责	,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	下文件及合同:	为准。六、	_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	司为准。			
七、	负责	_(如有	ī),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准。						
八、本项	同民合协议合同	总额为_		_元,联合体	各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	成员分别列明)	:				
(1)	为□大型3	企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I	元;		
(2)	为□大型3	企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1	元;		
()		カロ大型な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	A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台	合同金额	i为	元。		
九、以联	关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	活动的,联合	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	可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項	页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其他	2约定(如有):		o			
本协议自	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行	合同履行完毕	5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5,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 盖章: 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_

日期:	年月[\exists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	全退还	信自
→. ∠	1又7011水皿。	亚,赵廷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word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技	设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高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5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过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	b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章或印	7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	4.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1 h4.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	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写	页报价表》中的总价	相一致。	
2.本表	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时间	单价(元 /月)	合计 (元)	备注
1	人工费	1 项	36 月			含人员工资、社会保 险、节假日值班费用等
2	外委费用	1 项	36 月			5 立方液氧罐和汇流排 维护
3	管理费	1 项	36 月			
4	税费	1 项	36 月			
•••						
	¥					

项	[目编号/包号:_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	供采购需求证	羊细列明所包	D含的所有	费用。	
	2. 如果不提供分	分项报价将初	见为没有实质	賃性响应招	际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年	月	Ħ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请 况(应进行选择	。 译,未选择 投标无	三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则 投标无效 ,对合	·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 	F供应商已对之理 	世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	民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 注,注明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R	其他非	と立る	舌性:	格式
o.	74 101 1	上大儿	ᄊᅜ	ロル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7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采归	购中若	中标,	我们
保证	E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	引时按招标文	工件有关规定,	以支票、	汇票、	电汇、	现金	或贵公
司认	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	上 向贵公司支	で付采购代理材	几构服务组	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 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手机号码						
邮箱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述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